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5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1 号文件)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902,18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672,2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1,885,804.37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911,786,395.63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22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958929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70000003013019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698152800	本次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0276000000866797	本次注销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1001560002781280000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上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3,123.33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及北方华创微电子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5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1%的告知函,因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公司2018年及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90,646,773股增加至497,636,45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65%;同时,北京电控于2021年8月30日至9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30,381股,占公司总股本0.41%。

综上所述,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七星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46.90%下降至45.84%,权益变动达到1.0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	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	237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0	因公司2018年及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计被动稀释0.65%
A股	2,030,381	0.41%
合 计	2,030,381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电控	51,983,223	10.59	49,952,842	10.04
七星集团	178,175,721	36.31	178,175,721	35.8
合计持有股份	230,158,944	46.9	228,128,563	4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463,181	44.92	218,432,800	4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95,763	1.98	9,695,763	1.9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51)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李新威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6,161,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799%。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44,038,454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07%;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2,123,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44%。

2、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30,941,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38%。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38,818,054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04%;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2,123,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2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1%。

其中:内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5,220,4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4%;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26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6%。

(九)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6,161,702	236,161,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44,038,454	144,038,4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92,123,248	92,123,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5,265,500	5,26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胡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胡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36,161,702	236,161,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44,038,454	144,038,4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92,123,248	92,123,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5,265,500	5,26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黄馨荻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8: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泽桐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莫建民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5人)

召集人:李新威董事长

委　员:胡明、黄庆、陈玉辉、巫国文

2、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陈泽桐(独立董事)

委　员:胡明、杜伟(独立董事)

除陈泽桐独立董事(任期至2023年11月)外,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5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下午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21年9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代表公司股份520,810,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57.3911%(截至2021年9月6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12,370,038股,其中公司在2021年9月6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893,38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907,476,651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375,240,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股)的41.349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5,570,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股)的16.041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806,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19,0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4,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806,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19,0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4,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吉争雄先生、徐勇先生、郭晓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江淦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585,902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8.05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4,398,3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2709%。

3.02.《选举柯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240,424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7.985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4,052,82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0503%。

3.03.《选举吉争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585,902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8.05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40,243,8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9.5421%。

3.04.《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4,431,436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855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40,243,8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9.5421%。

3.05.《选举郭晓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4,431,436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855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40,243,8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9.5421%。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振东先生、张红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谢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4,503,677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868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40,316,07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9.5882%。

4.02.《选举张红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799,077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065,27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643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5.01.《关于董事薪酬方案—选举江淦钧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3,741,0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17,0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6,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

关联股东江淦钧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02.《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柯建生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3,680,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17,0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6,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

关联股东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0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吉争雄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806,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19,0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4,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0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勇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806,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19,0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4,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05.《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晓生先生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806,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19,0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4,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6.01.《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806,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17,0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6,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02.《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红珍女士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0,804,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17,0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6,3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金越律师事务所陈越越律师、陈羽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5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6:30在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江淦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3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江淦钧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规模,并考虑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吉争雄先生(独立董事)、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和江淦钧先生,吉争雄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认其薪酬的议案》,分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先红先生、杨鑫先生、陈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毅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3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同时,聘任裴源先生为公司审计部审计部长;聘任陈登齐女士、陈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以上人员简历信息请见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柯建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陈明先生、张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潘雯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人员仍在公司任职。此外,柯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124,000股,陈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6,000股,张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0,000股,潘雯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7,300股;柯建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明先生担任公司副工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故他们所持有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锁定;张挺先生、潘雯嫦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在离任后将依规法律法规要求锁定。公司董事会对柯建生先生、陈明先生、张挺先生、潘雯嫦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请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2、《组织架构图》(2021年9月)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1)王兵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博士(工商管理)。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州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内总监兼制造中心副总经理,信息与数字化中心总经理,现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索菲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州米兰纳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索菲亚圣都家居(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索菲亚星艺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广州极点美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关联关系外,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吕先红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先后任职于顺德陈村职业中学,美涂士化工集团,米奇涂料公司以及顶固集创股份公司,2013年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吕先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吕先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杨鑫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5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陈炜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7月份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2004年至2020年任职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任供应链总监、合肥工厂总经理、顺德工厂总经理、印度工厂总经理、制造副总裁。2020年11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职务。

陈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黄毅杰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会计硕士学位。1998至2013年,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最高任职高级经理。2013年至今,先后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总经理、结算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索菲亚星艺家居有限公司监事,索菲亚圣都家居(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极点美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黄毅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毅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并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授权其现定转聘毅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黄毅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　真: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 j@suofeiya.com.cn

(6)裘源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CICPA)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97年开始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及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审计部长职务。

裘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万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7)陈曼齐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1月开始参加工作,任职于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2010年12月加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曼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曼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曼齐女士